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辦法(修正版)(107007326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柏楊逝世十週年『閱讀柏楊作品』徵文比賽」徵稿辦法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7年9月4日南大人文院字第1070015604號函暨107年9月7日南大人文院字第1070015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稿時間訂於107年9月4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投稿方式請將徵稿辦法中所附「報名表及同意書」填妥，並於「本人簽章」處親筆簽名後，以掃描方式連同稿件電子檔寄至國立臺南大學（電子信箱：chiuyh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三、檢附徵稿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置於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iberal.nutn.edu.tw/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



1\_教務107/09/10 16:39



1070006346

有附件